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穎棋
訴訟代理人　黃楓茹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侯志翔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法官　黃司熒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